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11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股东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14:00 在南京市江宁区映淮街 9 号江苏铁路科创园 1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结算

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及其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15:00至2025年11月7日15: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7,997,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卞剑锋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为截至2025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7,997,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7,606,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1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0,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委托代理人共计2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97,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表决前,全体股

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举手表决推举了计票员和监票员；表决后，公司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17,997,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17,997,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17,997,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17,997,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17,997,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17,997,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 1,497,9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17,997,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八）《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17,997,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九）《关于修订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17,997,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17,997,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217,997,7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王重

王重

林昀依

林昀依